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15 号

关于做好第七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 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深入构建物质帮助、道德浸润、能力拓展和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，推进我校发展型资助体系建设，促进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决定开展第七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围绕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这一核心，为获奖助学生搭建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、成长成才平台；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“两项能力”，增强获奖助学生就业创业的核心竞争力；加强励志教育、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“三项教育”，培养获奖助学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、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，造就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铭恩励行，薪火相传

三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活动对象

受资助学生，即接受过国家、省市、学校、社会的各级各类奖

助学金、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的全体在校生。其他未受资助学生也可以参加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活动内容聚焦立德树人，以持续发展、深入落实、传承延续我校资助育人体系为主旨，由八个月主题活动组成展开，进一步增强获奖助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与感恩传承品质，凝聚传承海大精神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贡献力量。

（一）铭史承志，红途砺行

5 月份，聚焦赓续红色血脉与青年责任担当，组织获奖助学生代表开展“扫墓铭史，重行红途”的烈士陵园扫墓和红色教育基地沉浸式实践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恩留方寸，爱传四方

6 月份，深度融合资源循环与感恩教育，组织全校师生特别是 2025 届获奖助毕业生举办义卖活动，通过“线下跳蚤市场+线上易班拍卖”双轨联动，搭建低碳校园与精神传承的创新实践平台。

（三）励翼下乡，振羽兴乡

7 月份，聚焦乡村振兴与资助政策普惠，组织获奖助学生组建“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”团队，深入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开展资助政策下乡行活动。引导学生在政策宣讲中厚植家国情怀，以青春力行架设政策惠民的“连心桥”。

（四）行文留影，声画传薪

8 月份，面向全校在校生举办“我的下乡行”主题系列比赛。通过“征文+影像+绘画”三维创作体系深化政策认知与价值传递。作品以艺术为载体，深化政策认知，传递感恩与担当，彰显青年学子扎根中国大地的理想信念，厚植家国情怀，铸就新时代资助育人的精神丰碑。

（五）薪火承恩，纸短情长

9 月份，组织获奖助学生依托易班平台撰写电子感恩信。活动融合“情感输出”与“精神反哺”，既以书信为媒唤醒感恩自觉，又以行动为尺丈量成长担当，推动“受助-知恩-力行”的价值链条薪火相承。

（六）火暖桑榆，敬老力行

10 月份，带领学生走进社区康养中心和中小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让获奖助学生在奉献中感受温暖，培养学生尊老意识与责任感，传递爱心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七）相守防诈，光影筑盾

11 月份，结合奖助学金发放的契机，组织获奖助以反诈骗为主题自创反诈微电影微视频等。优秀作品经专业评审后校内展播，强化学生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，筑牢校园反诈防线，深化资助育人内涵，培育兼具创造力与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青年。

（八）传炬暖冬，学途相伴

12 月份，临近期末考试周及考研季，为给备考学生加油鼓劲，在校内设立“期末加油站”，发放营养食品、励志卡片、暖身贴等“奋斗能量包”，同步在易班上开展“21 天学习打卡”挑战赛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在全校营造爱学、好学、乐学的良好学习氛围。

六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活动申报阶段：各学院结合每月活动主题组织相关活动，并于每个主题活动开始前三周向学生工作部提交活动承办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可开展相关组织实施工作。

活动开展阶段：12 月 1 日前，学校和学院具体组织开展活动，进行新闻报道。

活动总结阶段：12月5日前，各学院组织开展活动总结，将活动开展资料（含活动策划方案、总结及活动新闻报道链接及截图）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并在活动总结会上做活动展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考核要求

各学院开展活动的情况，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纳入全年资助工作考核。

所有活动须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完成，且至少在校级媒体（学校网站、学生工作部网站或易班）发布1篇新闻报道并在“广海学工”公众号上进行推送。

（二）评奖方式

所有比赛类活动，均由承办单位统一进行评选，各类比赛可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以及优秀奖，发放证书。

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，在省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发布活动报道的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

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活动验收工作，各学院承办的活动需进行3~5分钟活动展示，验收通过的活动可以办理经费报销和考核加分等（所有报账手续须于2025-2026学年寒假前完成）。

优秀作品将在“广海易班”和“广海学工”统一展出。

八、经费支持

视院级、校级活动开展情况给予经费支持。经费仅可用于购买活动物资或奖品，不可用于发放劳务费。活动结束后将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、正规发票、活动开展资料一并提交学生工作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米希开买尔 联系电话：0759-2396040。

附件：第七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经费申请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5 月 13 日